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高雄市岡山區仁壽里民族路十五號一樓
電話：(〇七)六二六四八五三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面	1		-
二、目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益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七、現金流量表	9~10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7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29		四~十五
(五)關係人交易	30~33		十六
(六)質抵押之資產	33		十七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4		十八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九
(十)其他	34~35		二十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38~40		二一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41~44		二一
3.大陸投資資訊	36		二一
(十二)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6~37		二二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45~55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除次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如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260,747 仟元及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463,772 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一有關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由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資料，亦未經會計師查核。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如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可能有所調整及相關被投資公司資訊係未經會計師查核外，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

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
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
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
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合併報
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有關編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係以各該子公司提供之
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之保留意見核閱報告書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錦川

施錦川



會計師 賴冠仲

賴冠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資產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动資產	\$ 87,704	5	\$ 88,751	7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5,775	1	\$ 13,646	1
1140	現金及銀行存款 (附註二及四)	147,867	8	112,637	9	2150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 (附註十六)	41,030	2	51,427	4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二、三及五)	3,699	-	2,999	-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三)	13,118	1	8,827	1
118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附註十六)	57,863	3	33,375	3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二及十)	76,077	4	34,189	3
1224	在建工程 (附註二及六)	11,193	-	8,126	1	2190	其他應付款項一關係人 (附註十六)	-	-	160	-
1230	存貨 (附註二及七)	33,019	2	16,011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5,976	-	7,350	-
1291	受限制資產一流动 (附註十七)	983	-	1,250	-	21XX	流动負債合計	151,976	-	115,599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及十三)	342,328	-	18	-				-		-
11XX	流动資產合計										
1421	基金及投資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一)	7,742	-	6,110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八)					2XXX	其他負債	159,718	-	121,709	-
							負債合計		-		-
1501	固定資產 (附註二、九及十七)	1,260,747	67	768,236	60	3110	股東權益 (附註十二)				
1521	成 本 土 地	139,770	8	127,043	10	984,536	普通股股本				
1531	房屋及建築	112,368	6	109,534	9	3210	資本公積				
1545	機器設備	24,193	1	15,699	1	32,268	股東發行溢價				
1551	試驗設備	5,124	-	4,621	1	3310	保留盈餘				
1561	運輸設備	20,295	1	14,235	1	134,598	法定盈餘公積				
1681	辦公設備	14,143	1	12,34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X1	其他設備	17,191	-	15,203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5X9	成本合計	333,084	18	298,683	24						
1670	減：累計折舊	(98,231)	(5)	(89,050)	(7)						
15XX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995	-	2,785	-						
	固定資產合計	235,848	-	212,418	-						
1770	無形資產					5,787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4,516	-	-	-	2,310					
1840	長期應收款項 (附註五)	40,912	2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	754	-	-	-	587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七)	41	-	-	-	24,15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6,223	-	-	-	27,049					
1XXX	資 產 總 總 計	\$1,891,986	100	\$1,276,63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891,986					

(請參閱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八年八月十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陳聰

整理人：陶正

董事長：楊慶祥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九年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淨額（附註二）	\$ 474,745	100	\$ 369,305	100
5000 营業成本（附註二、十四及十六）	<u>309,142</u>	<u>65</u>	<u>217,790</u>	<u>59</u>
5910 营業毛利	<u>165,603</u>	<u>35</u>	<u>151,515</u>	<u>41</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及十六)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2,286	7	24,66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219</u>	<u>1</u>	<u>4,166</u>	<u>1</u>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u>36,505</u>	<u>8</u>	<u>28,834</u>	<u>8</u>
6900 营業淨利	<u>129,098</u>	<u>27</u>	<u>122,681</u>	<u>3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六）	761	-	78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二及八)	<u>463,772</u>	<u>98</u>	<u>3,710</u>	<u>1</u>
7480 什項收入	<u>214</u>	<u>-</u>	<u>309</u>	<u>-</u>
7100 营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464,747</u>	<u>98</u>	<u>4,097</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u>17</u>	<u>-</u>	<u>1,590</u>	<u>-</u>
7900 稅前淨利	593,828	125	125,188	3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三)	<u>12,962</u>	<u>3</u>	<u>8,847</u>	<u>2</u>
9600 本期淨利	<u>\$ 580,866</u>	<u>122</u>	<u>\$ 116,341</u>	<u>3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九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十五）	\$ 6.03	\$ 5.90	\$ 3.18	\$ 2.9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01	\$ 5.88	\$ 3.18	\$ 2.9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三十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合 計
股	\$ 984,536	-	-	-	\$ 984,536
資本	\$ 32,268	-	-	-	\$ 32,268
股本	\$ 32,268	-	-	-	\$ 32,268
積累					
法定盈餘公積	\$ 83,663	50,935	(50,935)	(458,418)	\$ 1,609,820
現金股利		-	(458,418)	-	
合 計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984,536	\$ 32,268	\$ 134,598	\$ 580,866	\$ 1,732,268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0,400	\$ -	\$ 56,545	\$ 271,183	\$ 518,128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現金股利		-	-	-	
合併發行新股		-	-	-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614,536	\$ 340,390	\$ 83,663	\$ 116,341	\$ 1,154,93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一）報告書（八八年十月十一日）

卷之三

董事長：楊慶祥

卷之三

經理人：陶正倫

卷之三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九九年 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80,866	\$ 116,341
折舊費用	7,256	6,288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89,638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463,772)	(3,71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7	1,590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77)	2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69,708	20,61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39	(2,122)
在建工程	(19,945)	(14,478)
存 貨	(3,029)	(1,509)
其他流動資產	572	139
應付票據及帳款	(7,390)	(5,977)
應付帳款—關係人	(56,696)	29,613
應付所得稅	2,124	(24,180)
應付費用	(12,260)	(12,38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12,555)
其他流動負債	(5,290)	(5,57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7	2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7,258</u>	<u>92,41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	(873)	(1,58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022)	1,924
長期應收款項增加	(40,912)	-
受限制資產—流動增加	(24,346)	(1,564)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u>25,246</u>	<u>(15,503)</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2,907)</u>	<u>(16,72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458,418)	(244,06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8,418)</u>	<u>(244,065)</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一九九年 上半年度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	(\$ 214,067)	(\$ 168,373)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301,771</u>	<u>257,124</u>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87,704</u>	<u>\$ 88,75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0,915</u>	<u>\$ 33,00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設備款	<u>\$ -</u>	<u>\$ 1,377</u>
採權益法股權投資增加數	<u>\$ -</u>	<u>\$ 764,526</u>
發行新股	<u>-</u>	(424,136)
股票發行溢價	<u>-</u>	(340,390)
現金流量影響數	<u>\$ -</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外國人投資條例於八十八年五月四日設立，主要係從事廢棄物處理程序之中間固化廠之經營。

本公司於八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取得高雄縣政府廢物處理許可證，其有效期限至九十年七月一日。前述操作許可證係由中央政府授權地方政府機關自行決定操作許可證之有效期限及展延，本公司經歷次展延，目前許可期限為至一〇三年七月一日止。本公司從八十九年四月十日起開始營運，為提升運作效率，降低營運成本、發揮經營綜效與強化競爭力，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四日（股份轉換基準日）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納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控股之子公司，並以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42,414 仟股（包括面額 424,136 仟元，發行溢價 340,390 仟元）予前述公司之股東作為對價。

依據本公司取得操作許可證之規定，本公司固化處理完成之廢棄物則須運送至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高聯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之合格掩埋場掩埋。

本公司股票於九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另有關本公司申請普通股上市乙案，已於一〇〇年七月五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函覆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備查。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84 人及 66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長期工程合約損益、廠區整修費以及員工分紅及董事監事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二)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三) 現金及銀行存款

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庫存現金、用途未受限制之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及定期存款。

(四)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物料、在製品及清運勞務存貨。清運勞務存貨之成本為其清運成本，該成本主要係提供本公司清運勞務，該存貨之成本不包含預期利潤及其他無法直接歸屬之費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七)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三年至二十年；機器設備：三年至十年；試驗設備：三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三年至十年；其他設備：三年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八)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減除應提列攤提後之帳面價值。

(九)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十)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另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即就上期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未另重新加以衡量。

(十一) 應付廠區整修費

固化廠處理廢棄物後，依廢棄物之物理特性對環境影響隨時間經過而自然減少，將依經驗估列每噸處理廢棄物後對環境影響之單位成本，每月依處理噸數及單位成本提列應付廠區整修費。

(十二)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三) 收入之認列

營業收入之認列係於所處理之廢棄物通過事業廢棄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oxicity Characteristic Leaching Procedures, "TCLP"）及抗壓測試並完成相關測試報告且可運入掩埋場之時點認列。

(十四) 工程會計及收入認列

本公司所簽訂之合約其中屬污染場址整治業務之工期超過一年以上者，採工程會計認列收入。本公司於提供污染場址整治業務期間投入之成本列為在建工程，預先收取之價款則列記為預收工程款。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以淨額表達列示於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項下。

除符合下列完工比例法認列收益條件者，得以完工比例法認列工程收益外，採全部完工法。

1. 應收合約款已可合理估計。
2. 履行合約所須投入工程總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
3. 歸屬於開挖工程之成本可合理辨認。

採完工比例法時，每期以期末完工比例累積工程利益，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本期之工程收益。

(十五) 成本認列

營業成本主要包含污染場址整治成本、清運成本、中間固化處理廠現場人員費用、太空袋、固化劑等物料及掩埋場掩埋成本等相關廢棄物處理成本。相關廢棄物處理成本係遞延至事業廢棄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及抗壓測試報告完成後，配合收入之認列而轉列營業成本項下。

(十六) 重分類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對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九年 六月三十日
庫存現金	\$ 203	\$ 193
支票及活期存款	63,381	88,558
定期存款	<u>24,120</u>	-
	<u>\$ 87,704</u>	<u>\$ 88,751</u>

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銀行定期存款之到期日皆在一年以內。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九年 六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	\$ 14,198	\$ 3,925
應收帳款	<u>176,265</u>	<u>110,184</u>
	190,463	114,109
減：長期應收款項	(40,912)	-
備抵呆帳	(1,684)	(1,472)
	<u>\$147,867</u>	<u>\$112,637</u>

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長期應收款項係因專案所產生之保留款 40,912 仟元，預計一〇三年收回上述款項。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九年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2,581	\$ 1,630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897)	(158)
期末餘額	<u>\$ 1,684</u>	<u>\$ 1,472</u>

六、在建工程

(一) 在建工程淨額明細如下：

工程名稱	預計完工 年 度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工程成本	依完工比例法 認列工程收益	在建工程	預收工程款	合計
大察	一〇〇年	\$ 92,165	\$ 7,852	\$ 100,017	(\$ 75,632)	\$ 24,385
前鎮廠區	一〇三年	43,496	10,027	53,523	(26,823)	26,700
二仁溪	一〇一年	<u>35,680</u>	<u>801</u>	<u>36,481</u>	(29,703)	<u>6,778</u>
		<u>\$ 171,341</u>	<u>\$ 18,680</u>	<u>\$ 190,021</u>	<u>(\$ 132,158)</u>	<u>\$ 57,863</u>

工程名稱	預計完工年 度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工程成本	依完工比例法認列工程收益	在建工程	預收工程款	合計
田寮	九十九年	\$ 22,655	\$ 288	\$ 22,943	(\$ 12,753)	\$ 10,190
大寮	一〇〇年	46,049	3,922	49,971	(33,687)	16,284
前鎮廠區	一〇三年	<u>5,621</u>	<u>1,280</u>	<u>6,901</u>	-	<u>6,901</u>
		<u>\$ 74,325</u>	<u>\$ 5,490</u>	<u>\$ 79,815</u>	<u>(\$ 46,440)</u>	<u>\$ 33,375</u>

(二)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在建工程符合完工比例法認列損益之個案明細如下：

工程名稱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預計工程總價款	預計完工年 度	完工程度	累積已認利 益	總成本
大寮	\$123,143	\$113,476	一〇〇年	81%	\$ 7,852
前鎮廠區	161,555	131,300	一〇三年	33%	10,027
二仁溪	<u>64,856</u>	<u>63,433</u>	一〇一年	56%	<u>801</u>
	<u>\$349,554</u>	<u>\$308,209</u>			<u>\$ 18,680</u>

工程名稱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預計工程總價款	預計完工年 度	完工程度	累積已認利 益	總成本
田寮	\$ 22,943	\$ 22,655	九十九年	100%	\$ 288
大寮	123,143	113,476	一〇〇年	41%	3,922
前鎮廠區	<u>161,222</u>	<u>131,300</u>	一〇三年	4%	<u>1,280</u>
	<u>\$307,308</u>	<u>\$267,431</u>			<u>\$ 5,490</u>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因上述個案所產生之應收工程保留款分別為 6,623 仟元及 0 仟元，該保留款均未超過一年。

七、存貨

物 料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 1,789		\$ 1,856
在製品—固化塊		7,013		5,007
清運勞務存貨		<u>2,391</u>		<u>1,263</u>
		<u>\$ 11,193</u>		<u>\$ 8,126</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均為 0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與物料有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46,549 仟元及 45,065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成本中，存貨跌價損失均為 0 仟元。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非上市(櫃)	金額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九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股權%	帳面價值	股權%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767,872	100	\$ 552,367	100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40,645	100	158,357	100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67,644	100	57,512	100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84,586	100	-	-	
	<u>\$1,260,747</u>		<u>\$ 768,236</u>		

- (一) 本公司於九九年六月四日（股份轉換基準日）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以「股份轉換」之方式將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九九年六月四日之淨值納入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基準日之淨值分別為 546,797 仟元、159,507 仟元及 58,222 仟元，本公司總計發行 42,414 仟股（面額 424,136 仟元，溢價 340,390 仟元）並分別以下列換股比例：0.6482868：1、0.51101159：1 及 0.5638175：1，換發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二) 本公司為擴充公司營運增設掩埋場，於九九年十一月以 85,000 仟元，投資設立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 (三)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九年上半年度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九年上半年度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76,895	\$ 5,570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80,596	(1,150)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6,549	(710)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268)	-
	<u>\$463,772</u>	<u>\$ 3,710</u>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九九年上半年度則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四)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本公司獲配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分別為 187,924 仟元及 1,714 仟元。

(五) 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規定，本公司應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個體為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吉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業已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有合併公司間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九、固定資產

成 本	○ 年 度									度 計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試 驗 設 備	運 輪 設 備	上 辦 公 設 備	半 其 他 設 備	年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期初餘額	\$139,770	\$112,368	\$ 24,193	\$ 5,124	\$ 20,295	\$ 14,489	\$ 17,191	\$ 122	\$333,552	
本期增加	-	-	-	-	-	(346)	-	1,372	1,372	
本期減少	-	-	-	-	-	-	-	(346)	(346)	
本期重分類	-	-	-	-	-	-	-	(499)	(499)	
期末餘額	<u>\$139,770</u>	<u>\$112,368</u>	<u>\$ 24,193</u>	<u>\$ 5,124</u>	<u>\$ 20,295</u>	<u>\$ 14,489</u>	<u>\$ 17,191</u>	<u>\$ 995</u>	<u>\$334,079</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47,723	9,706	4,263	9,956	10,262	9,394	-	91,304	
本期增加	-	2,733	1,748	79	1,178	580	938	-	7,256	
本期減少	-	-	-	-	-	(329)	-	-	(329)	
本期重分類	-	-	-	-	-	-	-	-	-	
期末餘額	<u>-</u>	<u>50,456</u>	<u>11,454</u>	<u>4,342</u>	<u>11,134</u>	<u>10,513</u>	<u>10,332</u>	<u>-</u>	<u>98,231</u>	
期末淨額	<u>\$139,770</u>	<u>\$ 61,942</u>	<u>\$ 12,739</u>	<u>\$ 782</u>	<u>\$ 9,161</u>	<u>\$ 3,630</u>	<u>\$ 6,859</u>	<u>\$ 995</u>	<u>\$235,848</u>	

成 本	九 十 九 年 度									度 計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試 驗 設 備	運 輪 設 備	上 辦 公 設 備	半 其 他 設 備	年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期初餘額	\$127,043	\$109,534	\$ 28,538	\$ 4,621	\$ 15,821	\$ 12,703	\$ 16,204	\$ 1,205	\$315,669	
本期增加	-	-	(12,839)	-	(1,586)	(355)	(1,001)	-	1,580	1,580
本期減少	-	-	-	-	-	-	-	-	(15,781)	
本期重分類	-	-	-	-	-	-	-	-	-	
期末餘額	<u>\$127,043</u>	<u>\$109,534</u>	<u>\$ 15,699</u>	<u>\$ 4,621</u>	<u>\$ 14,235</u>	<u>\$ 12,348</u>	<u>\$ 15,203</u>	<u>\$ 2,785</u>	<u>\$301,468</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42,824	19,415	4,297	9,845	9,785	10,787	-	96,953	
本期增加	-	2,450	1,333	44	1,269	445	747	-	6,288	
本期減少	-	-	(11,674)	-	(1,322)	(285)	(910)	-	(14,191)	
本期重分類	-	-	-	-	-	-	-	-	-	
期末餘額	<u>-</u>	<u>45,274</u>	<u>9,074</u>	<u>4,341</u>	<u>9,792</u>	<u>9,945</u>	<u>10,624</u>	<u>-</u>	<u>89,050</u>	
期末淨額	<u>\$127,043</u>	<u>\$ 64,260</u>	<u>\$ 6,625</u>	<u>\$ 280</u>	<u>\$ 4,443</u>	<u>\$ 2,403</u>	<u>\$ 4,579</u>	<u>\$ 2,785</u>	<u>\$212,418</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十、應付費用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九年 六月三十日
應付開挖成本	\$ 21,749	\$ 9,240
應付董事酬勞（附註十二）	13,000	-
應付維修費	8,812	5,197
應付員工紅利（附註十二）	5,105	105
應付清運費	3,756	1,888
應付勞務費	4,752	757
應付獎金	4,210	3,345
應付廠區整修費	3,573	3,070
應付薪資	3,552	3,101
應付交際費	1,190	2,574
應付其他費用	<u>6,378</u>	<u>4,912</u>
	<u>\$ 76,077</u>	<u>\$ 34,189</u>

應付開挖成本主要係支付各污染場址整治業務之費用。應付廠區整修費係估計廠區復育之相關費用。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董事酬勞 13,000 仟元係一〇〇年估列酬勞 10,000 仟元及九十九年度尚未支付之酬勞 3,000 仟元。

十一、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分別為 1,189 仟元及 959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時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24 仟元及 506 仟元。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變動情形如下：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u>九九年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7,445	\$ 5,824
加：本期提列	524	506
減：本期提撥	(227)	(220)
期末餘額	<u>\$ 7,742</u>	<u>\$ 6,110</u>

十二、股東權益

(一) 股本

本公司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之實收股本為 190,400 仟元，分為 190,400 股，每股面額 1 仟元，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於九九年四月十六日股東臨時會中決議將原發行股份面額每股 1 仟元修正為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另於九九年六月四日溢價發行普通股 42,414 仟股（包括面額 424,136 仟元，發行溢價 340,390 仟元），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可寧衛企業有限公司及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納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本公司並於九九年八月十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將前述股票發行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計 340,000 仟元轉增資，每股面額 10 元，共發行 34,000 仟股。另本公司於九九年八月二十四日以每股 20 元溢價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產生資本公積一股票發行溢價 30,000 仟元。經歷次增資後，本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實收股本為 984,536 仟元，分為 98,45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員工認股

本公司於九九年八月現金增資時保留由員工認購之普通股股份計 1,209,000 股，經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於九十九年度認列員工酬勞成本 1,878 仟元。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加權平均股價	21.52 元
行使價格	20 元
預期波動率	26.82%
預期存續期間	0.025 年
無風險利率	0.15%

預期波動率係以與本公司類似之上市櫃公司最近一年之股票價格計算。

(三)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四)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股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本公司所處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5,105仟元及105仟元；應付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000仟元及0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依預估發放金額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九十九年三月八日決議通過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0,935	\$ 27,118	\$ -	\$ -
現金股利	458,418	244,065	4.66	1,281.85

(註) (註)

註：九十九年盈餘分配案，每股面額 10 元；九十八年盈餘分配案，每股面額 1 仟元。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九九年三月八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5,105	\$ -	\$ -	\$ -
董監事酬勞	20,000	-	-	-
股東會決議配發 金額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酉 勞
各年度財務報表 認列金額	\$ 5,105	\$ 20,000	\$ -	\$ -
	<u>5,105</u>	<u>20,000</u>	<u>-</u>	<u>-</u>
	<u>\$ -</u>	<u>\$ -</u>	<u>\$ -</u>	<u>\$ -</u>

本公司九九年三月八日之股東會決議不配發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年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費用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三、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u>九九年年上半年度</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00,951	\$ 21,282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12,272)	(13,512)
交際費超限數	637	1,627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 資收益	(78,841)	(630)
基本稅額調整	2,615	-
其 他	-	(11)
暫時性差異	<u>77</u>	<u>78</u>
當期所得稅	13,167	8,83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77)	(92)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 影響數		11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28)</u>	<u>(9)</u>
	<u><u>\$ 12,962</u></u>	<u><u>\$ 8,847</u></u>

應付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u>九九年年上半年度</u>
當期所得稅	\$ 13,167	\$ 8,834
減：暫繳及扣繳稅款	<u>(49)</u>	<u>(7)</u>
應付所得稅	<u><u>\$ 13,118</u></u>	<u><u>\$ 8,827</u></u>

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本公司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應繳納之所得稅，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故本公司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基本稅額調整2,615仟元。

(二) 遲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九年 六月三十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71	\$ 51
職工福利財稅攤提		
差異	9	8
	<u>\$ 80</u>	<u>\$ 59</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修繕費	\$ 607	\$ 52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7	48
職工福利財稅攤提		
差異	-	17
	<u>\$ 754</u>	<u>\$ 587</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三) 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增資擴展可享受五年免稅如下：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經濟部工業局工中字第 09605019970 號函核准本公司擴展經營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之投資計畫	95.07.01~100.06.30

本公司業已於九十九年十一月由經濟部工業局工永字第 09901139950 號函核准本公司增資擴展經營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回收之技術服務之投資計畫，預計一〇〇年下半年度申請完工。

(四) 本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七年度。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九年 六月三十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580,866</u>	<u>116,341</u>
	<u>\$580,866</u>	<u>\$116,341</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0仟元及41,832仟元。

一〇〇及九九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26%(預計，未包含預計獲配子公司股利之稅額扣抵)及17.67%。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十四、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九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8,265	26,271 (註)	44,536	12,477	12,759 (註)	25,236
退休金	946	767	1,713	815	650	1,465
員工保險費	1,155	953	2,108	857	775	1,632
其他用人費用	689	563	1,252	383	385	768
折舊費用	5,997	1,259	7,256	5,308	980	6,288

註：一〇〇及九九年上半年度營業費用薪資費用中均含員工紅利及董事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5,105仟元及105仟元。

十五、每股盈餘

	金額(分子) 稅前	股數(分母) 稅後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593,828	\$580,866	98,454	\$ 6.0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5.90
員工分紅	—	—	29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年度盈餘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593,828	\$580,866	98,747	\$ 6.01
				\$ 5.88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125,188	\$116,341	39,401	\$ 3.18	\$ 2.9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年度盈餘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125,188</u>	<u>\$116,341</u>	<u>39,401</u>	<u>\$ 3.18</u>	<u>\$ 2.95</u>
			(註)		

註：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已依據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於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決議將原發行股份面額每股 1 仟元修正為每股面額 10 元予以調整股數。另計算每股盈餘時，已依據本公司股東會於九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決議將股票發行溢價轉增資無償配股之影響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九年上半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由 4.59 元減少為 2.95 元。

本公司自九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六、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倉實業”）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企業”）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岡聯事業”）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
高聯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聯可寧衛”）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雄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雄衛”）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岡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岡聯企業”）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周楊美珠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楊美玲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註：原為本公司關係企業，惟自九十九年六月四日起成為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要交易事項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佔各科目餘額		佔各科目餘額	
	金額	%	金額	%
大倉實業	\$ 1,582	43	\$ 1,150	38
岡聯事業	1,074	29	722	24
可寧衛企業	1,043	28	-	-
高聯可寧衛		-	1,127	38
	<u>\$ 3,699</u>	<u>100</u>	<u>\$ 2,999</u>	<u>100</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係分攤關係企業間之銷管費用。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一九九年六月三十日	
	佔各科 目餘額	%	佔各科 目餘額	%
	金額		金額	
可寧衛企業	\$ 24,206	59	\$ -	-
大倉實業	9,930	24	-	-
岡聯事業	6,894	17	2,698	5
高聯可寧衛	-	-	45,192	88
岡聯企業	-	-	3,537	7
	<u>\$ 41,030</u>	<u>100</u>	<u>\$ 51,427</u>	<u>100</u>

應付帳款—關係人主要係應付掩埋費及清運費。

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一九九年六月三十日	
	佔各科 目餘額	%	佔各科 目餘額	%
	金額		金額	
周楊美珠	\$ -	-	\$ 140	88
楊美玲	-	-	20	12
	<u>\$ -</u>	<u>-</u>	<u>\$ 160</u>	<u>100</u>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係應付租金。

4. 掩埋成本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一九九年年上半年度	
	佔營業 額	成本%	佔營業 額	成本%
	金額		金額	
可寧衛企業	\$ 125,556	41	\$ 1,325	1
大倉實業	9,542	3	-	-
高聯可寧衛	-	-	87,390	40
	<u>\$ 135,098</u>	<u>44</u>	<u>\$ 88,715</u>	<u>41</u>

本公司因將處理完成之固化物，送至可寧衛企業及高聯可寧衛所屬廢棄物掩埋場所支付之掩埋成本，其係屬單一交易，無非關係人之價格可供比較。

本公司因污染場整治業務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送至大倉實業所屬廢棄物掩埋場所支付之掩埋成本，其係屬單一交易，無非關係人之價格可供比較。

5. 清運成本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營業 成本%	金額	佔營業 成本%
岡聯事業	\$ 17,827	6	\$ 8,638	5
大倉實業	388	-	-	-
岡聯企業	-	-	7,545	4
	<u>\$ 18,215</u>	<u>6</u>	<u>\$ 16,183</u>	<u>9</u>

係本公司委託岡聯事業、大倉實業及岡聯企業清運廢棄物之清運成本，以非關係人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6. 維修費（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營業 成本%	金額	佔營業 成本%
岡聯企業	\$ -	-	\$ 3,600	2

係本公司委託岡聯企業環境綠化及道路整修之費用。

7. 租金支出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營業 費用%	金額	佔營業 費用%
周楊美珠	\$ 420	2	\$ 420	2
岡聯企業	120	-	120	-
楊美玲	60	-	60	-
	<u>\$ 600</u>	<u>2</u>	<u>\$ 600</u>	<u>2</u>

8. 關係企業間分攤之管銷費用（帳列營業費用減項）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九年年上半年度
大倉實業	\$ 8,491	\$ 7,079
可寧衛企業	5,722	-
岡聯事業	5,092	4,469
高聯可寧衛	<u>-</u>	6,387
	<u>\$ 19,305</u>	<u>\$ 17,935</u>

係關係企業與本公司集中辦公所分攤之共同費用。

9. 資金融通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上半 年 度					期 末 應 收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收 入	利	
可寧衛企業	<u>\$ 20,000</u>	<u>\$ -</u>	1%	<u>\$ 51</u>	<u>\$ -</u>	

本公司因可寧衛企業短期資金需求，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貸與額度為 50,000 仟元，貸予期限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保證情形

大倉公司提供下列掩埋場土地作為本公司經由銀行提供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九年六月三十日		
	取 得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淨 領	取 得 成 本	累 計 折 舍	淨 領
大倉實業	<u>\$ 179,452</u>	<u>\$ 3,910</u>	<u>\$ 175,542</u>	<u>\$ 177,555</u>	<u>\$ -</u>	<u>\$ 177,555</u>

十七、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銀行作為出具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擔 保 資 產	內 容	一〇〇年九十九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六 月 三 十 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活期存款及定期	\$ 33,019	\$ 16,011
	存款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41	24,152
固定資產—土地	土 地	127,043	127,043
固定資產—建物	建 物	22,115	-

除上述資產設定抵押外，截至一〇〇年及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大倉公司亦分別提供土地予本公司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六。

十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經由銀行提供工程履約保證分別為 263,471 仟元及 93,846 仟元，提供銀行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十七。

十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申請普通股上市乙案，已於一〇〇年七月五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函通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備查。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九日申請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434 仟股，並於一〇〇年八月九日申報生效。此次現金增資用途係增加轉投資子公司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吉衛股份有限公司及購買機器設備。

二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九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存出保證金	\$ 4,516	\$ 4,516	\$ 2,310	\$ 2,310
長期應收款項	40,912	40,912	-	-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24,152	24,152
	41	41		

(二) 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受限制資產—流動、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應付費用與其他流動負債等科目，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 長期應收款項以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為考量信用貼近後之現時利率，惟該現時利率極低，其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趨於相近。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資 產	公 開 場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一〇〇年六 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 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 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 月三十日
存出保證金	\$ -	\$ -	\$ 4,516	\$ 2,310
長期應收款項	-	-	40,912	-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	-	41	24,152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未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亦無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或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內 容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內 容	說 明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內 容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五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六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 實收本額 20%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 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 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七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二、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勞務別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營運活動均與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業務及汙染場址整治相關，且該營運活動之營業收入，佔本公司全部收入百分之九十以上。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三)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其收入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九年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A 客戶	\$ 129,024	27	\$ 8,848	2
B 客戶	100,016	21	135,587	37
C 客戶	53,438	11	-	-
D 客戶	50,550	11	65,831	18
	<u>\$ 333,028</u>	<u>70</u>	<u>\$ 210,266</u>	<u>57</u>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他 人 資 金 貸 通	往 来 科 目	融 通 對 象	對 個 別 對 象	本 期 未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融 通 原 因	提 列 備 金	擔 保 品	資 金 融 通 最 高 限 領
編 號	稱	資 金 通 用 限 領	(註 一)	(註 二)	(註 三)	(註 四)	\$	稱 債	(註 一)
0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692,907	\$ 50,000	1	營運週轉	\$ -	\$ -	\$ 1,385,814 (註五)

註一：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鑑作業程序」規定：

(一) 貸與對象須為本公司或子公司、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二) 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八十為限，其因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之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八十為限。

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 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其因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其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另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註二：為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對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融通期間為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三：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故資金融通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註四：截至一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資金貸與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實際動支期末餘額為 0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六。

註五：資金貸予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業務往來，故資金融通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八十。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為未上市（櫃）公司，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資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對象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 之比 (%)	應收（付）票據、帳款 之原因			備註
				進（銷）貨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 (%)	授信期間 單	
			(%) 43	\$ 125,556	41	按合約約定 -	(\$ 24,206) (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標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標	所 在 地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未 持 帳 金 額	有 限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被 投 資 公司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註
				本 期 期 初	上 期 期 初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民族路 15號1樓	廢棄之掩埋處理	\$ 546,797	\$ 546,797	46,000,000	100	\$ 737,872	\$ 276,895	
"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59,507	159,507	18,000,000	100	340,645	180,596	180,596
"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	"	85,000	85,000	8,500,000	100	84,586	(268)	(268)
"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廢棄物之清除處理	58,222	58,222	6,020,000	100	67,644	7,182	6,549

附表五 轉投資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他人民金融通者 編號	名稱	來科 往	融通 對	對象 對象 金額 (註一)	本 最高 額 (註二)	期 末餘 額 (註二)	利 率區間 % (註二)	資金融通原因 及 異	提列帳 呆	備 抵 額 名	保 持 品 值	業務往來金額 資 最 (註一)	融 通 額
1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個別對象 金額通限額 (註三)	\$ 153,574 (註三)	\$ 50,000 (註四)	1	購買土地建置 掩埋場	\$ -	-	\$ -	\$ -	\$ 307,148 (註五)	
2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國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八十為限，其因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之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八十分之四十為限。	158,521 (註三)	15,000 (註四)	1	業務往來融通	-	-	-	-	614,296 (註五)	

註一：依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

- (一) 貸與對象須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 (二) 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八十為限，其因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之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八十分之四十為限。
- (三) 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其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另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十。

註二：為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對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國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融通期間為一九九八年八月三十日至一〇〇八年八月三十日。

註三：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予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屬短期融通資金，個別貸與之金額上限為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予國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屬業務往來，個別貸與之金額上限為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四：截至一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予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實際動支期末餘額均為0仟元。

註五：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融通予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短期融通，資金融通最高限額為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融通予國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業務往來，資金融通最高限額為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八十為限。

附表六 轉投資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公司名稱	對象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額 保證(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額 保證(註一)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註一、(四))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1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383,936	\$ 150,000	\$ 150,000	\$ 175,542	23	\$ 767,872

註：一、依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

(一) 背書保證對象需為有業務往來之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九十九以上之公司之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十，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百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限制。

(二)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三) 對單一直接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四) 係提供土地做為銀行開立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六。

二、本公司由銀行提供 180,000 仟元之工程履約保證，由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就其中 150,000 仟元之工程履約保證提供 175,542 仟元之土地為擔保品，餘 30,000 仟元之工程履約保證由本公司提供土地 127,043 仟元及建物 22,115 仟元為擔保品，截至一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該保證額度已全數開立。

附表七 轉投資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資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關係	交易金額	佔總進（銷）貨額之比率%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比	備註
				授信期	間單價	授信期間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掩埋成本	\$ 158,521	81	依合約約定	\$ -	-	(\$ 80,949)	(99)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掩埋收入	125,556	46	依合約約定	-	-	24,206	42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網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掩埋收入	158,521	39	依合約約定	-	-	80,949	36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銀行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要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203
	支票及活期存款				63,381
定期存款		定存期間為一〇〇年一月至一〇 一年三月，利率 1.17%~1.19%			<u>24,120</u>
					<u>\$ 87,704</u>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戸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票據：			
甲 客 戶		廢棄物處理收入	\$ 5,964
乙 客 戶		"	3,180
丙 客 戶		"	1,807
其他（註）		"	<u>3,247</u>
			<u>14,198</u>
應收帳款：			
丁 客 戶		廢棄物處理收入	52,972
戊 客 戶		"	44,515
己 客 戶		"	22,796
庚 客 戶		"	13,713
其他（註）		"	<u>42,269</u>
			<u>176,265</u>
			190,463
減：長期應收款項			
戊 客 戶		專案保留款	(40,912)
減：備抵呆帳			
			(<u>1,684</u>)
			<u>\$147,867</u>

註：客戶餘額未達本科目金額 5% 者彙計。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明细表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明细表三

工 程 名 称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成 本	增 加	减 少	本 期 請 款	完 工 轉 出	期 末 餘 額
			工 程 利 益	工 程 利 益			
大 奈	\$ 4,288	\$ 18,514	\$ 1,583	-	\$ -	\$ -	\$ 24,385
前鎮廠區	13,836	18,616	4,293	(10,045)	-	-	26,700
二 仁 溪	19,794	16,322	365	(29,703)	-	-	6,778
	\$ 37,918	\$ 53,452	\$ 6,241	(\$ 39,748)	\$ -	\$ -	\$ 57,863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物 料	目 摘	要	金額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	1,789	\$	1,789	
在製品一固化塊	已投入之物料及人 力等相關費用， 配合收入認列再 轉列營業成本			7,013		7,013	
清運勞務存貨	已投入之清運勞務 成本，配合收入 認列再轉列營業 成本			<u>2,391</u>		<u>2,391</u>	
				11,193		<u>\$ 11,193</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 11,193</u>			

可寧街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 股數(股)	本期 股數(股)	期末 股數(股)	增 加 額	減 少 額	本期 股利 金額	本期 股利 金額	本期 股利 金額	每股單價(元)	總 額	淨 額	評價基礎	債 權 性 質	採 用 的 計 量 方 法
大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註 1)	46,000,000	\$ 673,901	-	\$ 276,895	(\$ 187,924)	46,000,000	46,000,000	46,000,000	\$ 16.69	\$ 767,872	\$ 767,872	權益法	無	無
可寧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註 2)	18,000,000	160,049	-	180,596	-	18,000,000	100	340,645	18.92	340,645	340,645	權益法	無	無
同聯事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3)	6,020,000	62,809	-	6,549	(1,714)	6,020,000	100	67,644	11.24	67,644	67,644	權益法	無	無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註4)	8,500,000	<u>84,854</u>	-	<u>(268)</u>	<u>(\$ 189,906)</u>	8,500,000	100	<u>84,586</u>	9.95	<u>84,586</u>	<u>84,586</u>	權益法	無	無
	<u>\$ 986,613</u>	<u>\$ 464,040</u>				<u>\$ 1,260,747</u>								

註1：本期增加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276,895 仟元，本期減少係發放現金股利 187,924 仟元。

註2：本期增加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80,596 仟元。

註3：本期增加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6,549 仟元，本期減少係發放現金股利 1,714 仟元。

註4：本期減少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68 仟元。

註5：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為未上市（櫃）公司，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際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長期應收款項	專案保留款	\$ 40,912
存出保證金	租賃之押金及履約保證金	4,51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754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係銀行出具工程履約保證 所存放之擔保品超過一年部分	41
		<u>\$ 46,223</u>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付帳款：		
匚 廠 商	進 貨	\$ 5,221
匱 廠 商	"	3,602
匚 廠 商	"	2,284
匱 廠 商	"	2,194
匱 廠 商	"	1,783
其他 (註)	"	<u>691</u>
		<u><u>\$ 15,775</u></u>

註：客戶餘額未達本科目金額 5% 者彙計。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營業稅			\$ 3,947	
	預收貨款			1,591	
	代收款			438	
				<u>\$ 5,976</u>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金額
廢棄物處理	\$415,052
污染場址整治	<u>59,693</u>
	<u>\$474,745</u>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額
掩埋成本		\$135,098
固化成本		95,710
污染場址整治成本		53,452
清運成本		<u>24,882</u>
		<u>\$309,142</u>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薪資	\$ 23,539	\$ 2,732	\$ 26,271
租金	2,375	-	2,375
文具用品	968	26	994
差旅費	1,612	65	1,677
折舊	964	295	1,259
郵電費	352	-	352
修繕費	617	176	793
廣告費	326	-	326
水電費	145	-	145
保險費	991	-	991
交際費	5,482	2	5,484
捐贈	4,739	-	4,739
呆帳費用迴轉	(897)	-	(897)
伙食費	305	96	401
職工福利	157	-	157
退休金	767	-	767
勞務費	6,928	-	6,928
雜項購置	726	650	1,376
其他費用	1,495	177	1,672
關係企業分攤之銷管費用	(19,305)	-	(19,305)
	<u>\$ 32,286</u>	<u>\$ 4,219</u>	<u>\$ 36,505</u>